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屬於任何招股章程一部分、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其或其任何部分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或依據。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建議分拆德鎂醫藥有限公司並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附屬公司德鎂醫藥股份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倘進行）預計將透過由本公司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其持有的所有德鎂醫藥股份的方式實施，分派比例將按截至董事會為確定股東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日期當日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德鎂醫藥股份於聯交所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對德鎂醫藥的分拆。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事宜。

就建議分拆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德鎂醫藥向聯交所遞交申請，以申請批准德鎂醫藥股份以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德鎂醫藥上市文件的經編纂申請版本預期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以供閱覽及下載。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德鎂醫藥股份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部門的批准、董事會及德鎂醫藥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未必會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分拆

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附屬公司德鎂醫藥股份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倘進行）預計將透過由本公司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其持有的所有德鎂醫藥股份的方式實施，分派比例將按截至董事會為確定股東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日期當日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計算。

德鎂醫藥的上市申請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德鎂醫藥就德鎂醫藥股份以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申請。

分拆集團

德鎂醫藥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德鎂醫藥的90.8%權益由本公司實益擁有，其餘9.2%權益由兩個僱員激勵平台持有。該等平台的受益人為德鎂醫藥為激勵或獎勵對分拆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立的兩項僱員激勵計劃的承授人。

分拆集團是中國一家專業聚焦皮膚健康的創新型醫藥企業，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皮膚健康業務。憑藉皮膚處方藥及皮膚學級護膚品的研、產、銷一體化運營，致力於提供從預防、治療到長期護理的全方位的皮膚健康解決方案。分拆集團開發了豐富、差異化的產品組合，全面覆蓋了存在顯著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的主要皮膚病領域。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將為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帶來以下商業利益：

- (a) **分拆集團的新融資平台。**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集團將能夠直接從資本市場融資，並為其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支持，而毋須依賴餘下集團。此舉將加速分拆集團的擴張，改善分拆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業績。本公司及德鎂醫藥的股東均將受益於潛在更高回報。
- (b) **激勵分拆集團的僱員。**德鎂醫藥已設立兩項股份計劃，該等股份計劃的部分目的為激勵僱員為分拆集團的發展做出貢獻。德鎂醫藥股份在聯交所獨立上市將為僱員提供額外激勵，以支持分拆集團的持續增長，從而使本公司及德鎂醫藥的股東受益。
- (c) **更好地集中本集團的資源。**建議分拆完成後，德鎂醫藥預計將可獨立進行籌資活動，而毋須依賴餘下集團，餘下集團將可集中資源發展其核心業務。
- (d) **獨立及提升的企業形象。**建議分拆將有助於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建立各自的企業形象，從而提升各自吸引投資者及合作夥伴的能力，促進各自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作為一家獨立上市公司，德鎂醫藥亦將能夠提升其聲譽，並在談判及招攬更多業務時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 (e) **提升分拆集團的業務形象。**德鎂醫藥獨立上市將顯著提升分拆集團的業務形象及市場地位。作為一家獨立上市公司，德鎂醫藥將在磋商及吸引新商機時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 (f) **提升對投資者的透明度。**上市後，德鎂醫藥將受上市規則所規限，並須定期披露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這將提高德鎂醫藥的運營及財務透明度，使投資者能夠在其運營表現、財務狀況、管理、戰略以及風險及回報方面基於更高的透明度作出投資決策。

由於建議分拆預計將透過由本公司以實物方式分派其持有的所有德鎂醫藥股份的方式實施，因此現有股東將繼續從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增長中獲益。

保證權利及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將通過本公司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兩項僱員激勵平台所持之德鎂醫藥股份除外）分派其全數持有的德鎂醫藥股份，藉此確保股東獲得德鎂醫藥股份之保證權利，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本公司並無計劃於建議分拆中進行任何德鎂醫藥新股份之發售。有關保證權利之具體安排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康哲藥業是一家鏈接醫藥創新與商業化，把控產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開放式平台型企業。本集團秉持「以患者為中心」的經營理念，立足於中國醫藥市場，放眼全亞洲，致力於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滿足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本集團堅持以臨床需求為導向的創新策略，專注於全球首創「FIC」及同類最優「BIC」創新產品的佈局與開發。憑藉獨到的產品識別能力、高效的臨床開發與商業化能力，以及穩健的資金支持，建立了具備競爭力的創新研發體系，並推動科研成果向診療實踐的持續轉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差異化創新產品管線已擴展至約四十項，其中五款創新藥（涵蓋六項適應症）已在中國獲批上市，並快速進入臨床應用。

本集團聚焦心腦血管、中樞神經、消化及眼科等專科領域，擁有成熟的商業化體系及廣泛的學術資源，主要在售產品已獲得領先的學術和市場地位。同時，本集團持續完善東南亞地區全面覆蓋「研產銷」各環節的業務體系，為全球藥企出海東南亞市場全方位賦能。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五項應用指引，德鎂醫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將構成本公司對德鎂醫藥之分拆。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事宜。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德鎂醫藥任何權益，而德鎂醫藥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建議分拆將通過本公司以實物方式分派其全數持有的德鎂醫藥股份而實施，而該等股份預計將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建議分拆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分拆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經編纂德鎂醫藥上市文件申請版本，預計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供公眾查閱及下載。經編纂德鎂醫藥上市文件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分拆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務請注意，經編纂上市文件申請版本屬草擬本，其所載資料或會變動，且變動性質可能屬重大。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德鎂醫藥股份上市須待（其中包括）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董事會及德鎂醫藥董事會最終決定，並視乎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推進，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或「康哲藥業」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鎂醫藥」	德鎂醫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

	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德鎂醫藥股份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餘下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分拆集團）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5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分拆集團」	德鎂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林剛先生及陳燕玲女士；(ii)非執行董事：陳洪兵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創順先生、羅瑩女士及馮征先生。